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北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交科集团不低于 51%股权与公司持有的广电科技 100%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持续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4、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根据规定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6、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完成广西国资委核准程序；

2、广西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综上，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